



# 个税改革，社保入税 隐藏的风险及相关筹划实务

主讲人：陈晓燕

# 目录

## CONTENTS



### 新个税改革政策落地实操解读与工资薪金筹划操作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指引

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适用

最新个税对中高收入者的影响及个税筹划操作指导



### 社保入税的用工成本筹划+案例分析

社保入税后，对企业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何从政策角度降低风险、规避用工成本上涨？

国地税合并后如何利用各地优惠政策为企业合法节税

应对社保入税的合规措施

2019年1月

子

继续教育

# 晚报

2019年01月08日 星期二

## 余生，最懂你的人，是税务

2019年来了，世界还是这个世界，一些改变，或是定义成某种程度的改革，来了。

税务，忽然之间，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未来的未来，税务会持续的关照每一个人。

关心你的房租是多少钱，关心你有几个娃，关心你赡养几个老人，关心你的健康状况，关心你的继续教育，顺便关心了你的贷款，税务局为了关心人，真是操碎了心。

今后，税务局将是最懂你的人。你有多少财产，以什么形式存在，收益怎样；有多少收入，收入构成怎样；有哪些支出，支出分布怎样；有哪些困难，日子过得很好？日子过得很困难？是长期的还是暂时的；需要抚养几个老人，几个孩子，负担是否沉重；是否一直在继续深造，是否一直在变动工作。

在税务系统中，每个人都将成为透明人，任何隐瞒都会因他人的申报或财产数额无法匹配而暴露。

余生，最懂你的人，是税务。

实施

疗

房贷款利息

老人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子女教育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子女教育

### 起止时间

### 备查资料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继续教育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继续教育

## 起止时间

## 备查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住房贷款利息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住房贷款利息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 起止时间

## 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住房 租金

## 享受 条件

##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  
租金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  
养  
老  
人

享  
受  
条  
件

标  
准  
方  
式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  
养  
老  
人

起  
止  
时  
间

备  
查  
资  
料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大病 医疗

### 享受 条件

### 标准 方式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大病 医疗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起止 时间

## 备查 资料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年终奖如何发放更节税？  
怎样避开一次性奖金的纳税禁区？**



- ①、**个税筹划应把握的五大方向**  
( **收入福利化，费用化，保险化，股权化，公司化** ) ；
- ②、**实物福利筹划技巧**：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含私车公用）、住房补贴等；
- ③、**巧妙利用核定征收政策等**

# 总结



子女教育按孩扣，每孩定额扣一千，  
夫妻可均可独扣，年满三岁就开扣，  
学历教育一直扣，留学教育也可扣；  
继续教育多种扣，把住标准和年限，  
学历教育月四百，同一学历扣四年，  
本科以下再教育，父母子女可选扣，  
技专教育看证书，取得证书三千六；  
赡养老人扣两千，年满六十独子扣，  
多子女的不独享，指定均摊和约定，  
最多一人扣一千，指定赡养要优先，  
祖父母辈无子女，孙辈赡养也可扣；  
房贷要扣需首套，月扣一千二十年，  
房租要扣看城市，一类省直加单列，  
二类三类看人口，百万上下为界点，  
三档扣标要牢记，千五千一和八百，  
无房夫妻工作地，相同单扣异各扣，  
房贷房租守关键，两项只能选一扣；  
大病医疗汇算扣，夫妻选扣含子女，  
子女必须未成年，自费万五后兜底，  
八万限额莫触及，健康无病总宁安，  
六项扣除记心间，惠及万众永流传。

放水养鱼——各种优惠政策惠泽九州

四面埋伏——银行+发票+物流+合同四位一体

守株待兔——万事俱备只待个别自作聪明之徒装枪

引蛇出洞——政府福利政策多多总有不安生者以为法外无天

关门打狗——金税三期+大数据让机会主义者坐以待毙

秋后算账——买卖发票的最高7年牢狱之灾

**2019年将会是最严的一年，  
大家拭目以待，且行且珍惜！**



## 社保入税后，对企业方面产生的影响



从2019年1月1日起，社保缴纳开启新的模式，虽然目前是**暂缓**移交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据部分税务局官方透露，企业职工社保费确实暂不移交给税务征收，但这种情形或仅限于部分省市，而**非全国现象**。



# 社保入税后，对企业方面产生的影响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关于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1号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相关部署，自2019年1月1日起，山西省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应于每月25日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税务机关缴纳。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交由税务部门征收后，原则上维持原有缴费方式和银行、社区、村组、学校等单位代收渠道不变。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提升缴费人缴费体验，逐步为缴费人提供“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跨年度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2019年4月1日起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24日

熊先生说

在2019年之前，全国36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中，已有20多个省由税务部门不同程度征收社保费，对于那些企业职工社保费实质上已由税务部门征收的省份来说，将维持现状。

众所周知，社保费中来自于企业职工的部分是大头，部分地方暂缓移交税务旨在稳定企业负担预期，等待国家最终降低社保费费率后，再全面移交给税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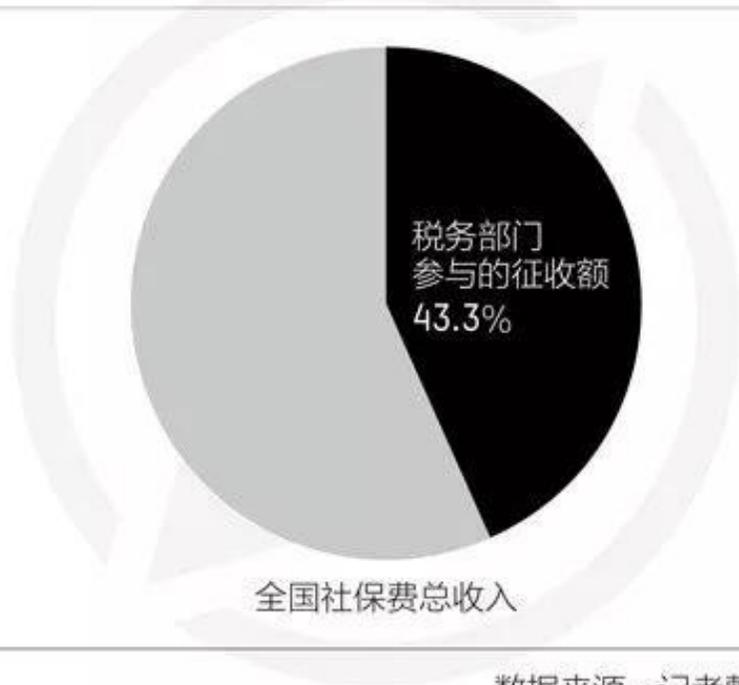


## 社保入税后，对企业方面产生的影响



官方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67154亿元，比上年增加13592亿元，增长25.4%。截止2017年底，全国有24个省区市税务部门不同程度参与了社保费征收，征收额已占到全国社保费总收入的**43.3%**。

2017年底税务部门参与社保费征收比例



数据来源：记者整理



# 社保入税后，对企业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个人和企业社会保险费率约占职工工资等收入的**38%**。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社保缴费比例计算表

单位：元															
类别	缴费基数	企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人员	
		单位比例	金额	个人比例	金额	合计比例	总金额	单位比例	金额	个人比例	金额	合计比例	合计金额	个人比例	金额
养老保险	3125	19.00%	593.75	8.00%	250.00	27.00%	843.75	12.00%	375.00	8.00%	250.00	20.00%	625.00	20%	625
医疗保险		8.00%	250.00	2.00%	62.50	10.00%	312.50	8.00%	250.00	2.00%	62.50	10.00%	312.50	10%	312.5
医疗救助金		-	-	-	5.00	-	5.00	-	-	-	5.00	-	5.00	-	5
失业保险		0.50%	15.63	0.50%	15.63	1.00%	31.26	0.50%	15.63	0.50%	15.63	1.00%	31.26	-	-
生育保险		0.80%	25.00	-	-	0.80%	25.00	0.80%	25.00	-	-	0.80%	25.00	-	-
小计(以上四险)		28.30%	884.38	10.50%	333.13	38.80%	1217.51	21.30%	665.63	10.50%	333.13	31.80%	998.76	30%	942.5
工伤保险 (基准费率)	一类	0.40%	12.50	-	-	0.40%	12.50	0.40%	12.50	-	-	0.40%	12.50	-	-
	二类	0.80%	25.00	-	-	0.80%	25.00	0.80%	25.00	-	-	0.80%	25.00	-	-
	三类	1.40%	43.75	-	-	1.40%	43.75	1.40%	43.75	-	-	1.40%	43.75	-	-
	四类	1.50%	46.88	-	-	1.50%	46.88	1.50%	46.88	-	-	1.50%	46.88	-	-
	五类	1.60%	50.00	-	-	1.60%	50.00	1.60%	50.00	-	-	1.60%	50.00	-	-
	六类	2.00%	62.50	-	-	2.00%	62.50	2.00%	62.50	-	-	2.00%	62.50	-	-
	七类	2.10%	65.63	-	-	2.10%	65.63	2.10%	65.63	-	-	2.10%	65.63	-	-
	八类	2.20%	68.75	-	-	2.20%	68.75	2.20%	68.75	-	-	2.20%	68.75	-	-
合计金额		28.70%	896.88	10.50%	333.13	39.20%	1230.01	21.70%	678.13	10.50%	333.13	32.20%	1011.26	30%	942.5

注意：合计金额=四险合计缴费金额+工伤保险（一类）缴费金额（有费率浮动，以工伤执行费率为准）



# 社保入税后，对企业方面产生的影响



## 关于继续执行社保费减负政策的通知

分享到:



点击数: 1000+ 来源: 厦门税务 发布日期: 2019-01-07 更新日期: 2019-01-08 09:45:23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 各参保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部分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厦府〔2018〕388号)文件要求和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2019年继续执行市政府社保费相关减负政策,现有社保费征缴政策保持不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社保减负政策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二、社保减负政策

##### (一)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费率继续按12%执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如国家和省里公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二)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用人单位缴费部分的费率继续按6%执行,外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中用人单位缴费部分费率继续按3%执行。

##### (三)失业保险

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单位缴纳部分继续按0.5%执行,本市人员个人缴纳部分继续按0.5%执行,外来员工不缴纳。

##### (四)工伤保险

企业工伤保险费率继续实施减半政策。

####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减负政策中的养老保险减负,只适用本市辖区内的参保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不包括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

(二)用人单位无需做任何操作,税务部门会自动依据减负政策,生成社保费应缴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19年1月7日

目前,人社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具体方案。社保费将成为今年降费的主力。社保费率下降后,最终社保费用负担将呈现结构性特征。即对于规范足额缴纳社保的企业来说负担会明显下降,但对于本来未足额缴纳社保的企业来说,根据费率下降幅度,负担有可能保持平衡或下降,还很有可能上升。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部分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2019年起，自然人税收系统上线、  
个税改革等多重背景下  
老板、财务与HR该怎么应对呢？  
如何降低社保风险  
优化用人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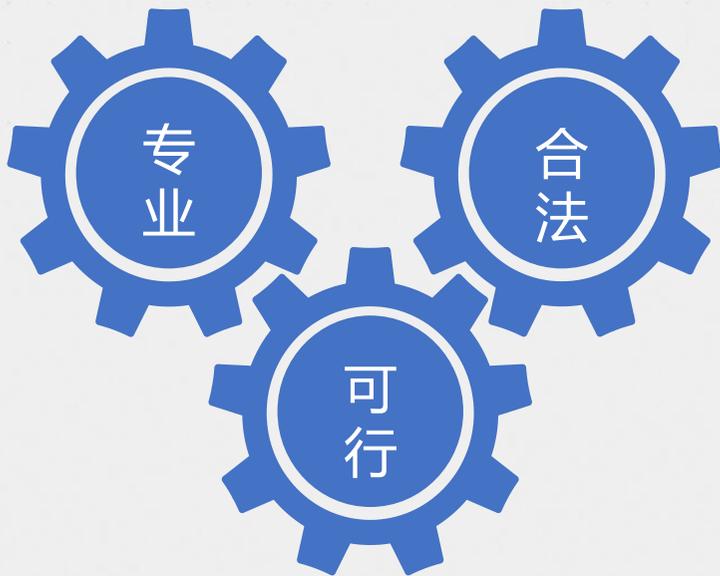




# 企业用工方面的“筹划”方案及其面临的风险



病急亂投醫





## 企业用工方面的“筹划”方案及其面临的风险



• 方案一：  
通过业务  
外包，  
规避社保。

• 方案二：  
用“非全日  
制”代替  
“全日制”，  
规避社保。

• 方案三：  
改变员工身  
份，让“正  
式工”变成  
“临时工”。

• 方案四：  
劳务用工

• 方案五：  
通过劳务派遣  
用工，规避社  
保

• 方案六：  
通过平台用  
工，规避社  
保



## 方案一：通过业务外包，规避社保。



### 外包

- 所谓外包是指公司将一部分业务发包给有资质的供应商来提供服务。



### 风险

- 1、寻找有相应资质的外包提供商（关键看经营范围）；
- 2、不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否则又被认定是劳动关系的风险；
- 3、明确提供服务人员，以便被认定事实劳动关系。

**“假外包真派遣”**





## 方案二：用“非全日制”代替“全日制”用工，规避社保



### 业务场景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用到一些流动性比较大的员工，如：保安、保洁、司机等。

**劳社部发〔2003〕12号文相关规定：非全日制员工，并非不要缴保险，至少得缴纳“工伤保险”，当然这需要符合“非全日制”用工条件。**

### 风险一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

### 风险二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待遇水平与缴费水平相挂钩的原则，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风险三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 方案三：改变员工身份，让“正式员工”变成“临时工”



### 业务场景

- 一些特殊的行业，在用工模式上，难免会出现流动性大、成本高、技术低等现象，如：酒店业的保洁人员、餐饮行业的服务人员、物业公司的保洁人员等，对于这些特殊人员，部分企业难免也有些不愿意为员工购买社保，想通过临时工来规避社保缴纳。

### 风险

- 根据劳办发[1996]238号文第一条规定，关于是否还保留“临时工”的提法问题。《劳动法》施行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

**想通过临时工来规避社保  
几乎也是没有可能。**



## 方案四：劳务用工



两种情形

不属于劳动者的用工

实习生、退休返聘

个人劳务承包关系

个体工商户承包

风险

1. 尽量找非劳动者，否则可能有补缴社保的风险；
2. 不搞公司员工内部承包；
3. 不对其进行管理，否则有被认定为劳动合同关系的风险；
4. 购买一定保险降低类工伤风险。



# 劳务派遣 不属于劳动关 系

- **风险一：劳务派遣受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三性限制**
- **风险二：比例限制，人数不能超过10%**
- **风险三：连带责任；**  
工伤，离职经济补偿金，虽然法律规定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但是实际上，大多还是实际由用工单位承担



### 平台用工

- 企业发展期，人力成本拖后腿。
- 它指的是企业将业务分派到平台，然后由个人从平台上承接相应业务的行为，比如滴滴、京东众包等。问题多多！

### 风险化解

- 创新用工模式，选择合法合规的灵活用工模式来补了传统社会保障体系的缺陷，规避平台用工的法律风险。
-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缴纳社保。

原则上不会被认定为劳动关系



**答疑时间**



谢谢